

湖南省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湖南省药学专业（非临床单位）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文件

湘职改办〔2020〕15号

关于印发《湖南省药学专业（非临床单位） 高级职称申报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市州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场监督管理局，省直及中央在湘有关单位人事（职改）部门，有关非临床医药单位：

现将《湖南省药学专业（非临床单位）高级职称申报评价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及时反馈，以便进一步完善。

湖南省职称改革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
办公室

湖南省药学专业（非临床单位）
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2020年11月4日

湖南省药学专业（非临床单位） 高级职称申报评价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客观、公正、科学评价全省非临床单位药学专业人员的技术水平和能力，鼓励多出人才、多出成果，造就一支高素质的药学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加快我省医药行业人才队伍建设，促进全省人民用药安全有效和医药事业健康快速发展，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77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湘办发〔2017〕33号）、《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畅通职称评审绿色通道10条实施意见〉〈湖南省创新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10条措施〉的通知》（湘人社发〔2019〕67号）等文件精神，结合药学专业特点和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药学专业（非临床单位）高级职称分设正高级和副高级，名称依次为：主任药师（主任中药师）、副主任药师（副主任中药师）。

药学专业（非临床单位）设置药学和中药学2个子专业，其中，药学子专业下设药事管理、药物制剂、药物分析与药理3个

分支；中药学子专业下设药事管理、中药制剂、中药分析与药理 3 个分支。

第三条 药学专业（非临床单位）高级职称采取考试与评审相结合的方式评价。

第二章 适用范围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省从事药品研制、生产、流通、检验检测、审评检查、评价监测等领域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申报高级职称。申报职称截止日前已达退休年龄或已退休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再申报评审职称。以下情况除外：

1. 已达退休年龄但按规定办理了延长退休年龄手续、仍在岗在岗的专业技术人员。

2. 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及自由职业专业技术人员（含港澳台人才、外籍人才）可放宽至 65 周岁（时间计算到申报年度 12 月 31 日）。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专业技术人员正式办理退休手续后，须在民营企业工作满 1 年方可申报职称，且新取得的职称不与原单位相关待遇挂钩。

第五条 具有卫生、工程（专业与药械相关或相近）、自然科学（专业与医药相关或相近）等其他系列职称，药学类、中药学类及相关专业毕业，且在涉药岗位工作的人员，符合本办法的，可根据工作需要申报上一级或转评同级药学专业（非临床单位）职称。

第三章 申报基本条件

第六条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遵纪守法，团结协作，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爱岗敬业，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第七条 学历和资历要求

（一）主任药师（主任中药师）

获得药学类、中药学类及相关专业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取得副主任药师（副主任中药师）职称，并被聘任5年以上。

（二）副主任药师（副主任中药师）

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药学类、中药学类及相关专业博士后人员完成博士后研究工作，经考核合格出站。

2. 获得药学类、中药学类及相关专业博士学位，取得主管药师（主管中药师）职称或执业药师职业资格，并被聘任2年以上。

3. 获得药学类、中药学类及相关专业硕士学位，取得主管药师（主管中药师）职称或执业药师职业资格，并被聘任4年以上。

4. 获得药学类、中药学类及相关专业本科学历，取得主管药师（主管中药师）职称或执业药师职业资格，并被聘任5年以上。

5. 获得药学类、中药学类及相关专业大学专科学历，长期

(15 年以上)在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或县及以下企事业单位工作,取得主管药师(主管中药师)职称或执业药师职业资格,并被聘任 7 年以上。

6. 药学类、中药学类及相关专业企业博士后人员获得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或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出站后继续留在企业的,可直接认定副主任药师(副主任中药师)职称。

第八条 个人年度考核要求

申报前连续累计所需资历年限的个人年度考核结果均须为“合格”以上等次。年度考核结果可赋予一定的评价权重。

第九条 事业单位人员受到行政处分记过或党纪处分严重警告以上处分的,在受处分期间不得申报参加职称评审。因涉嫌经济或其它重大问题正在立案审查尚未结案者、违法人员在服刑期间,均不得申报参加职称评审。

第四章 评价标准

第十条 药学专业技术人员参评高级职称,除必须达到申报基本条件外,还应分别具备以下条件:

(一) 主任药师(主任中药师)

1. 专业能力条件

精通本专业基础理论和技术知识,熟练掌握运用与本专业有关的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有丰富的业务组织管理能力、破解复杂疑难问题能力和跟踪学术前沿开展科研攻关能力、引导医药行业发展的前瞻能力,并在本专业领域有独到见解,能够带

带领本专业技术人员开展业务工作和学术研究，带领本行业、本单位取得显著成绩和业绩。

2. 业绩条件

担任现专业技术职务以来，同时具备以下 3 项：

(1) 因工作成绩突出，受到同级或上级部门（单位）表彰、奖励等 2 次以上。

(2) 取得较好的科研学术成果，主持完成 1 项以上省部级以上科研课题，或作为第一作者在核心期刊公开发表 2 篇以上论文，或作为主编之一撰写 1 本以上学术著作，或作为发明人（排名前 3）获得国家授权的与本专业有关的发明专利 2 项以上。

(3) 取得较好的带教成绩，培养本专业下一级专业技术人员 2 名以上。

(二) 副主任药师（副主任中药师）

1. 专业能力条件

系统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和技术知识，能较好地掌握并能灵活运用与本专业有关的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有较强的业务组织管理能力、解决复杂疑难问题能力、专业技术操作能力和独立开展科研攻关能力、引导医药行业发展的前瞻能力，并在某一领域有所专长，能够组织本专业技术人员开展业务工作和学术研究，或带领本行业、本单位取得突出成绩和业绩。

2. 业绩条件

担任现专业技术职务以来，同时具备以下 3 项：

(1) 因工作成绩突出，受到同级或上级部门（单位）表彰、奖励等 1 次以上。

(2) 取得较好的科研学术成果，主持完成 1 项以上厅局级以上科研课题，或作为第一作者在核心期刊公开发表 1 篇以上论文，或作为主编之一撰写 1 本以上学术著作，或作为发明人（排名前 3）获得国家授权的与本专业有关的发明专利 1 项以上。

(3) 取得较好的带教成绩，培养本专业下一级专业技术人员 1 名以上。

第十一条 外语、计算机水平和论文要求

外语、计算机水平、论文不作为申报职称的必备条件，作为工作学习业绩内容赋予一定的评价权重。

外语、计算机是专业技术人员学习研究的重要工具，外语是跨文化沟通能力的重要体现，专业技术人员应不断提高其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水平。论文能反映专业技术人员的研究水平和理论功底，专业技术人员应积极开展科学研究和总结，公开发表的论文可作为申报高级职称的业绩条件之一。

第十二条 科研成果和行政性综合奖项

科研成果奖项、行政性综合奖项不作为申报职称的必备条件，职称评审时赋予一定的评价权重。

第十三条 继续教育情况

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情况作为申报上一级职称的重要条件，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的考核评价结果（出具的继续

教育合格证明)为准,赋予一定的评价权重。

第五章 破格申报条件

第十四条 不具备规定的学历或资历条件,但能力和业绩特别突出且有卓越贡献的专业技术人员,可破格申报相应职称。

第十五条 破格申报学历、资历条件

破学历申报副高级职称,须获得药学类、中药学类及相关专业大学专科学历。破资历申报正高级、副高级职称,须分别具有副高级、中级职称,现任职称聘期或任职资历最多可缩短两年(获得博士学位人员破格申报副高级职称,须担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满一年)。申报前连续累计所需资历年限的年度考核结果须为“合格”以上,并至少一年的年度考核结果为“优秀”(获得博士学位人员破格申报副高级职称,担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期间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以上)。

第十六条 破格申报业绩条件

破格申报人员除须具备正常申报所要求的业绩成果条件,还应分别具备以下业绩条件:

(一) 主任药师(主任中药师)

担任现专业技术职务以来须具备以下2项条件:

1. 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以上(排名前5)。

2. 获得省部级科学技术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排名前3)。

3. 获得省部级科学技术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排名第1）。

4. 作为主编在国内出版发行药学相关类专著1部。

5. 获得省部级以上先进工作者或劳动模范称号。

（二）副主任药师（副主任中药师）

担任现专业技术职务以来须具备以下2项条件：

1. 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以上（排名前10）。

2. 获得省部级科学技术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排名前5）。

3. 获得省部级科学技术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排名前3）。

4. 获得省部级科学技术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排名第1）。

5. 作为主编在国内出版发行药学相关类专著1部。

6. 获得省部级以上先进工作者或劳动模范称号。

第六章 申报评审管理

第十七条 申报人的基本情况（主要包括申报人的姓名、工作单位、职务、现职称、取得时间、聘用时间、专业技术水平、工作能力和工作业绩等情况）应在本单位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对经公示无异议的，按照职称评审管理权限逐级上报。未经审核和公示程序的，不得推荐申报参评，已评审通过的不予备案，

已备案的取消备案。评委会组建单位对评审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第十八条 职称申报参评实行告知承诺制。申报人需诚信参评，对所提供的材料和所填报的资料承诺真实、准确、有效，须在《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个人承诺”栏内亲笔签名。对违背诚信承诺、有弄虚作假行为的申报人实行职称评审“一票否决”，取消其申报参评资格；对通过弄虚作假、隐瞒歪曲事实真相、不如实填报相关信息、暗箱操作及程序不当等违纪违规行为取得的职称予以撤销。对违纪违规的申报人予以通报，通报结果连续 3 个年度提交至相应评委会供评委参考。失信行为记入《个人失信记录表》，放置个人档案留存，纳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情节严重的，通知所在单位按照规定进行党纪、政纪追责处理；涉嫌违法的，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九条 建立健全追溯追责复核机制，申报人的《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一份存入个人档案，一份留存评委会组建单位。资料长期保存，作为人力资源基础数据比对信息，无论什么时候，经核查发现申报人有通过提供虚假材料、剽窃学术成果或通过其他不正当手段等违纪违规取得职称的行为，一律撤销其相应职称，据此获得的后续职称或其他权益，也一律一并取消。

第二十条 评审专家须按有关要求签署评委承诺书，切实履行承诺。对违反评审纪律的评审专家，一经查实，立即取消评审专家资格，清除出评委库，终身不得参加职称评审工作；情节严

重的，通知评审专家所在单位进行严肃处理，处理结果进行通报并记入诚信档案；涉嫌违法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职称申报参评采取个人自主申报、单位审核推荐、专家综合评议的流程进行。专家综合评议坚持定性与定量评价相结合，切实防止职称评审结果以量化评价指标分数值一刀切倾向。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中业绩成果须与所申报的学科专业相符，学历和现有职称须与所申报的学科专业相同或相近。工作业绩和论文著作的时限为取得现职称后至申报上一级职称前。判定是否具备条件的依据是个人提供的各类有效材料原件。

第二十三条 党政机关（含参公管理单位）和部队转业调入转入企事业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首次申报参评职称，不受资历、台阶限制，根据其工作年限比照相应资历、台阶条件进行申报，在原单位取得的工作业绩与成果视为专业技术业绩。晋升药学专业（非临床单位）高级职称实行如下规定：

（一）学历、工作年限、执业资格准入、年度考核等其它申报条件同一般申报人员。

（二）论文符合相关规定，提交的论文可以是涉药管理类文章。

（三）单列参加药学专业（非临床单位）高级职称综合评审，专业理论考试总成绩、面试成绩作为重要评审条件。评审应突出

品德、业绩、能力导向，坚持择优晋升。

第二十四条 根据《湖南省畅通职称评审绿色通道 10 条实施意见》精神，技工院校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分别按大专、本科学历申报参评相应系列（专业）职称。

根据《湖南省创新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 10 条措施》精神，民营企业专技人才未获得中级职称，但成绩突出、贡献卓著的，根据其从事专技工作时间，在满足相应系列（专业）晋升要求的基础上，经由民营企业考核推荐，可比照我省同类专技人才正常申报年限超出 4 年，直接申报参评副高级职称。

第二十五条 凡属破格申报、部队转业干部（专业技术士官）和党政机关调入企事业单位等特殊情况，须用人单位出具证明。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均含本级或本数量，如两年以上含两年。申报业绩计算时间为任现职以来至接收申报材料之日止，任职年限截至申报参评年度 12 月 31 日。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有关词语或概念的特定解释：

（一）所称“学历”是指：国家承认的药学类及相关专业学历。

（二）所称药学类相关专业是指：医学（药学类除外）、化学、生物及生物科学、制药工程、应用药学、药品检验检测、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专业。

（三）所称“科学技术奖”是指：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

(四) 所称“市”是指：设区的市。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省药学专业（非临床单位）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湖南省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11月4日印发
